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3號

原告 李昇儒
被告 李燕俞
訴訟代理人 楊琮富
趙令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貳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貳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上午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在無號誌之臺南市○○區○○路與中正路970巷交岔路口，由北往南起駛左轉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沿中正路同向駛至，被告當時應注意且能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左轉，原告見狀避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左腳第一趾近端趾骨閉鎖性、左手遠端橈骨幹閉鎖性骨折併遠端橈尺關節受損等傷害。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項

目：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436元、1,590元：

原告因上開傷害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手術治療、復健，支付醫療費用合計54,436元。後於奇美醫院手術取出骨內固定物費用合計1,590元。

2. 交通費用12,400元、3,673元：

原告因傷至醫院手術治療、復健之往返交通費用合計12,400元，後前往醫院進行第二次手術之往返交通費用合計3,673元。

3. 不能工作之損害184,440元、44,100元：

原告於系爭車禍時任職於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鋼公司），因系爭車禍受傷而無法工作，依奇美醫院107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系爭車禍施行第一次手術，住院4日，須休養3個月，且原告術後因無法負重而無法工作共80日，薪資損失合計184,440元。嗣原告自志鋼公司離職，前往達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豐公司）任職，又因進行第二次手術取出骨內固定物，依奇美醫院109年7月3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須休養1個月，原告實際休養21日，以每日薪資2,100元計之，薪資損失合計44,100元。

4. 機車維修費14,800元：

原告所騎乘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損壞，維修費用14,800元（工資4,000元、零件10,800元）。

5. 看護費用62,00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依奇美醫院107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手術後須專人看護1個月，雖係由親屬看護，被告仍應負擔看護費用，則依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合計62,000元。

6. 營養品、醫療耗材1萬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須使用購買營養品及醫療耗材使用，費用合計1萬元。

01 7.精神慰撫金20萬元：

02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此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
03 撫金。

04 8.以上合計587,439元【計算式：54,436元+1,590元+12,400
05 元+3,673元+228,540元+14,800元+62,000元+10,000元
06 +200,000元=587,439元】。

07 (二)被告訴訟代理人辯稱其曾因車禍亦須手術裝置骨內固定物，
08 且手術取出固定物後僅休養1週，故無法理解為何原告第二
09 次手術取出骨內固定物須休養1個月之久云云。然原告手術
10 取出骨內固定物後須休養1個月，係醫師衡量原告職業及須
11 搬負重物之工作內容後所為專業判斷，且每個人手術部位不
12 同，不能一概而論等語。

13 (三)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587,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

1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及原告因此所受傷害等事實，及
20 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等情，均不爭執。

22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陳述意見如下：

23 1.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4,436元、1,590元、交通費用
24 12,400元、3,673元、看護費用62,000元，均不爭執。

25 2.機車維修費14,800元：

26 被告對於系爭B車維修費用14,800元不爭執，然爭執應計算
27 零件之折舊。

28 3.不能工作之損害228,540元：

29 被告就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進行第一次手術後住院4日且須
30 休養3個月，每月薪資27,240元範圍內不爭執，然原告並未
31 舉證說明除上開3個月又4日外須再休養80日之必要性，且原

告所主張以每月薪資31,835元計薪資損失，應扣除該月薪所含之加班費。另原告主張因進行第二次手術取出骨內固定物，須休養1個月云云，然被告訴訟代理人自身亦有相類似之手術經驗而僅休養一週，故爭執原告手術後休養1個月之必要性。

4. 營養品、醫療耗材1萬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須支出營養品、醫療耗材費用1萬元云云，然並未提出單據證明有實際支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必要性，自無足採。

5.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似嫌過高，請鈞院依職權酌減等語。

(三) 並聲明：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如下：

(一)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刑事案件109年度交簡字第52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車禍發生過程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事實，不爭執。

2. 兩造對於本件車禍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上開刑事案件108年度偵字第13024號卷第9頁）不爭執。

3.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下列項目及金額不爭執：

(1) 醫療費用：54,436元、1,590元。

(2) 交通費12,400元、3,673元。

(3) 工作薪資損失以診斷證明書所載休養期間3個月又4天（交簡附民卷第11頁）、每月27,240元計算。另就手術取出固定物，薪資損失以日薪2,100元計算。

(4) 修車費用14,800元（工資4,000元、零件10,800元，惟被告抗辯零件應計算折舊）。

01 (5)看護費用62,000元。

02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03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7,439元及其
04 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05 1.原告請求本件薪資損失，除在車禍後受傷住院4日及第一次
06 手術後之休養3個月期間（共3個月又4日）之工作薪資損失
07 金額，於被告不爭執之範圍（3個月又4日、每月27,240元部
08 分）外，有無理由？

09 2.原告請求營養品及換藥用品費用1萬元，有無理由？

10 3.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若干？

11 4.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應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應賠償金額
12 ，有無理由？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不慎之行為，致
15 被告騎乘之系爭A車與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受
16 有左腳第一趾近端趾骨閉鎖性、左手遠端橈骨幹閉鎖性骨折
17 併遠端橈尺關節受損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18 原告提出之奇美醫院、基隆長庚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7號卷第11-15頁、本院卷第89
20 、91、10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23號
21 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主張可以憑採。

22 (二)按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3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4 口，其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25 1項第7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系爭A
26 車起駛左轉時，未讓由原告騎乘之直行車即系爭B車先行，
27 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前開傷害等情，為被告不爭
28 執，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9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0 附於前開刑卷可佐，可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
31 為前揭注意義務，未讓行進中直行之車輛先行而貿然起駛，

致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為明確。而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認定，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定「一、李燕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起駛左轉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李昇儒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一情，與本院認定之肇事責任歸屬相符，有該鑑定委員會108年10月21日南市交鑑字第1081220361號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117頁），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刑卷內附於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偵卷第8-9頁無訛，被告就此亦表示不爭執。又被告上開駕車之過失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3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於109年3月19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109年度交簡字第52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綜合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基此，足認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又原告因此受有前開傷害，則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前開傷害結果間，實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 54,436元、1,590元、交通費用 12,400元、3,673元

、看護費用 62,000 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 54,436 元、1,590 元、交通費用 12,400 元、3,673 元、看護費用 62,000 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25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為可採。

2. 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於系爭車禍前任職於志鋼公司，因系爭車禍受傷，施行第一次手術後，住院 4 日，出院後須休養 3 個月，且因術後無法負重而無法工作共 80 日，此期間以每月薪資 27,240 元計之。嗣原告自志鋼公司離職，前往達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覺公司）任職，又因進行第二次手術取出骨內固定物，須休養 1 個月，原告實際休養 21 日，此期間以每日薪資 2,100 元計之一節，業據提出奇美醫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志鋼公司 107 年 10、11 月薪資單、奇美醫院 109 年 7 月 31 日診斷證明書、達覺工程有限公司在職薪資證明等件為證（上開交簡附民卷第 11、37 頁、本院卷第 103、105 頁）。查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進行第一次手術後住院 4 日且須休養 3 個月，每月薪資 27,240 元範圍內不爭執，此部分合計 85,352 元【計算式：27,240 元 × (3 個月 + 4 日 / 30 日) = 85,352 元】，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可採。至原告雖另主張於休養 3 個月後仍無法負重而不能工作，期間共 80 日之部分，因觀以奇美醫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僅載明「術後建議休養三個月」，未說明原告有何另須接續休養 80 日而無法工作之情形及必要性，且原告對此部分主張，亦未舉出其他明確具體之事證證明，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次查，原告因第二次手術須休養 1 個月部分，依奇美醫院 109 年 7 月 31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接受門診手術拔除骨內固定物，共門診 1 次。術後建議休養一個月避免粗重工作及運動」，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03 頁），足認原告進行拔除骨內固定物之手術後確有須休養 1 個月之必要。被告雖辯稱類似取出骨內固定物手術僅需休養一週之例子云云

，然個案之手術部位或有不同，術後恢復期間亦因個人體質而異，未可一概而論，況被告並未提出足以推翻本件專業醫療判斷之具體瑕疵之處，則原告既經專科醫師以其醫療專業判斷須休養1個月，此醫囑判斷自屬可採。是以，原告主張經第二次手術後實際休養21日，應為可採，參以被告同意此期間原告之日薪以2,100元計算，故原告主張此期間薪資損失為44,100元【計算式：2,100元×21日＝44,100元】，應屬可採。故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為129,452元。

3. 原告主張機車維修費14,800元：

查系爭B車為原告所有，為95年4月出廠，實際修車費用14,800元（工資4,000元、零件10,800元）為原告所支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機車維修估價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1、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機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查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10,

800元，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700元【計算式：10,800元÷(3+1)=2,700元】，加計工資4,00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用為6,7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4. 營養品、醫療耗材1萬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支出之營養品、醫療耗材合計1萬元，然原告均未提出證明資料供本院審酌此項支出之必要性，故此部分主張即不可採，為無理由。

5.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本件被告對原告有前述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傷之事實，已如前述，且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腳第一趾近端趾骨閉鎖性、左手遠端橈骨幹閉鎖性骨折併遠端橈尺關節受損等傷害，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當屬有據。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可資參照），參以原告現任職於達賢公司，學歷為技術學院畢業，107、108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95,734元、129,257元，名下無財產；被告係大學畢業，職業為行政人員，107、108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70,501元、370,340元，名下有土地2筆，為兩造於本院及警詢時自陳在卷（本院卷第3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846號卷第12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查，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被告過失情節、原告所受之傷勢及其精神上所受苦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18萬元，方稱允適，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6. 基上計算，本件車禍原告之損害金額為450,251元【計算式

01 ：醫療費用 54,436 元 + 1,590 元 + 交通費用 12,400 元 + 3,673
02 元 + 看護費用 62,000 元 + 不能工作之損害 85,352 元 + 44,100
03 元 + 機車修理費用 6,700 元 + 精神慰撫金 180,000 元 = 450,25
04 1 元】。

0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行經設
07 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
08 、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
09 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
10 ，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1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12 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3 事故雖係肇因於被告駕駛車輛，起駛左轉時未讓行進中且直
14 行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然原告駕駛系爭 B 車亦未充分
15 注意車前之人車動態，而與系爭 A 車發生碰撞致生本件事故
16 ，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前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7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5-117 頁），應認兩造
18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本院審酌上開兩造之過
19 失情節，認原告應負擔百分之 20 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百
20 分之 80 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基此，被告就本件車禍對原
21 告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酌減，則本件原告所得請求
22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360,201 元【計算式：450,251 元 × 80% =
23 360,20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

2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2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依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8日（見交簡附民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0,201元，及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免徵裁判費，惟原告於本案一併請求機車之損害賠償而有補繳裁判費220元，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情形，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職權發動，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就原告勝訴部分，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聖 涵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05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謝 明 達